附件2

长江北岸（塔子山至金科太阳海岸段）岸线生态综合修复工程——消落带治理（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2024年5月30日，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召开了《长江北岸（塔子山至金科太阳海岸段）岸线生态综合修复工程——消落带治理（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重庆睿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体设计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由张志兰、刘德忠、陈琳组成，张志兰任组长。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评定有关规定，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4年6月10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18.45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4%，表土保护率为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达到25%。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长江北岸（塔子山至金科太阳海岸段）岸线生态综合修复工程——消落带治理（一期）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为新建项目，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睿昇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由护岸工程、市政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护岸长度2.43km、新建步道4.8km（包括防汛应急通道2.43km/2条、亲水步道0.76km/4条、无障碍通道0.31km/3条、下河梯道1.3km/11条）、新建桥梁2座、涵管2座、绿化面积11.38hm²等。

施工布置1个工区，工区内主要临建设施有供电站、综合仓库、综合加工厂、临时堆料场等，新增施工道路2300m/3条。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18.45hm²，其中，永久占地17.51hm²，临时占地0.94hm²；项目挖方10.16万m³，填方5.61万m³，余方4.55万m³，无借方，余方全部运至黑石子弃土场，综合运距约5km。项目计划2024年6月开工，2026年5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项目总投资17272.5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696.71万元。资金来源三峡后续资金10000万元，区财政资金7272.55万元。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与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的分析。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14.4hm²，损毁植被面积4.4hm²。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调查单元、时段、侵蚀模数和测算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2930t，新增土壤流失量2763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原则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堆料场防治区、施工生产防治区、施工道路防治区4个一级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划分为主体施工防治亚区、主体保留防治亚区2个亚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和方案新增措施设计。

1、主体工程防治区

（1）主体施工防治亚区

施工前，主体设计剥离项目区扰动占地范围内的表土，剥离表土拟就近堆放于沿线各表土堆放场内，后期用于绿化覆土；优先修建坡顶截水沟，施工中逐步修建雨水边沟、植草沟、排水管网；方案设计沿施工区下边坡坡脚处布置编织袋装土扎口码砌0.5m高的临时挡拦，用于拦挡岸坡施工扰动产生的溜渣。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在降雨期间拟采用彩条布对项目区内裸露的土质坡面和松散的临时堆渣进行覆盖。施工后期，主体设计采取加筋三维植物网垫护坡、格宾石笼网垫植草护坡、特拉锚垫植草护坡、其它生态植物修复对扰动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2）主体保留防治亚区

该区为消落带保留区域，面积4.05hm²，此区域原则上不进行建设扰动，应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及预防保护措施。

2、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施工前，方案设计沿表土堆放场、临时堆料场周边布置编织袋装土扎口码砌1m高的临时挡拦，用于拦挡临时堆置的表土、堆料；在临时拦挡外侧布置土质临时排水沟，出口布置临时沉沙池，沉沙后汇水就近排入自然沟道。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在降雨期间拟采用彩条布对项目区内裸露松散的临时堆土堆料进行覆盖。施工后期，拆除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恢复原地貌。

3、施工生产防治区

施工前，沿场地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沉沙后汇水就近排入自然沟道。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在降雨期间拟采用彩条布对项目区内裸露松散临时堆料等进行覆盖。施工后期，拆除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恢复原地貌。

4、施工道路防治区

施工前期，方案设计在施工道路下边坡外侧布置编织袋装土扎口码砌0.5m高的临时挡拦，用于拦挡道路路基下边坡的溜渣。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在施工道路内侧路边布置土质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布置临时沉沙池，出口接自然沟道；降雨期间采用彩条布对区内裸露的土质坡面进行覆盖。施工后期，拆除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恢复原地貌。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监测单位开展工作时应细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116.3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956.5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159.8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23.14万元，临时措施投资64.42万元，独立费用38.83万元，基本预备费7.5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5.83万元（258300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九、评价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4年6月11日